稅務新聞 104-1124

一、「稽徵機關辦理產製廠商違反菸酒稅法之停止出廠處分作業要點」將於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

二、104 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即將開跑囉！

三、未成年子女持受贈資金置產，應依法申報並檢附完整資金流向。

四、地價稅 30 日前繳納。

五、金融機構合併法 24 日三讀。

六、納稅義務人對於核課稅捐之處分不服，應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查，以維自身權益。

七、售出多筆房產 利得分開算。

八、問答／固定資產提前報廢 可至財部網站核備。

九、問答／承租人辦租金扣繳 每年 1 月底前申報。

十、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應至少設置日記帳及保存憑證。

十一、陸查移轉訂價 台商當心。

十二、提供繳稅擔保的土地、房屋之估價原則彈性化。

一、「稽徵機關辦理產製廠商違反菸酒稅法之停止出廠處分作業要點」將於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稽徵機關辦理產製廠商違反菸酒稅法之停止出廠處分作業要點」業經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0300595850 號令公布，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依該要點規定，產製菸酒廠商逾期未繳納應納稅款(含本稅、利息、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累計達一定金額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菸酒之出廠。為免影響菸酒產製廠商權益，該所將積極輔導轄內菸酒產製廠商依限報繳菸酒稅，避免遭停止出廠處分。

該所進一步說明，按「產製廠商當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應於次月 15 日以前自行向公庫繳納，並依照財政部規定之格式填具計算稅額申報書，檢同繳款書收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無應納稅額者，仍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產製廠商逾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未繳納應納稅款或未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通知於 3 日內補繳或補報；屆期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進行調查，核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得停止其菸酒之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為菸酒稅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所明定。前述要點規定應納稅款（含本稅、利息、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累計達一定金額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菸酒之出廠；而該一定金額之標準，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所轄產製廠商之家數、規模及特性等屬性，因地制宜，自行訂定。中區國稅局衡酌上開屬性後，訂定逾期未繳納應納稅額累計達新臺幣 25 萬元者為該轄停止出廠處分標準。

因此，本所轄屬之菸酒產製廠商如未依限報繳菸酒稅，除將依菸酒稅法第 18 條規定，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2 日按滯納金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外，若其累計應納稅款達 25 萬元者，並將依菸酒稅法第 14 條規定停止其菸酒出廠，至稅款繳清為止。

本所呼籲菸酒產製廠商，應依菸酒稅法及菸酒稅稽徵規則規定，報繳菸酒稅，並請留意新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紀鈺姍，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19)

更新日期：2015/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4 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即將開跑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營業稅稅籍之正確與完整，掌握稅源並防杜逃漏，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將清查轄區內公司、行號營業登記情形及實際營業狀況；另從事網路交易、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及提供老人服務之老人機構是否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擅自營業，亦納入本次清查重點。請公司、行號先自行查對有無未依規定申請設立或變更營業登記情形，並儘速依規定補辦，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林淑美，電話：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未成年子女持受贈資金置產，應依法申報並檢附完整資金流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日前接獲民眾詢問未成年子女以歷年受贈資金購置股票時，是否需依法申報並取得國稅局核發之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如需申報，又應檢附那些資料。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但能證明支付之款項屬於購買人所有者，不在此限。因此，父母若欲主張未成年子女以歷年受贈資金置產，仍需依法至國稅局申報，並主動提示置產相關之資金流程與資金來源，即可免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

該局指出，常有民眾詢問父母以自有資金為未成年子女購置財產及未成年子女以受贈資金自行購置財產，二者在贈與稅申報上有何差異。舉例來說，父母出資 200 萬元以子女名義購置動產(如股票)，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3 款明定，以「資金」作為課稅標的，倘若出資以子女名義購置不動產(如房地)，則以「不動產」作為課稅標的。

此外，父母主張未成年子女以自有資金置產者，倘能證實資金確屬購買人所有(如受贈取得、繼承取得等)，國稅局將核發「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即不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課徵贈與稅。

該局呼籲，父母如欲運用個人年度贈與免稅額為未成年子女做置產規劃，即應完整保留受贈資金之詳細收付流程，倘若僅提供歷年贈與稅款繳清證明或免稅證明書，仍有可能被認定視同贈與，課徵贈與稅。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簡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50）

更新日期：2015/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地價稅 30 日前繳納

2015-11-24 03:48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台北市稅捐處昨（23）日表示，今年地價稅繳納期限至 11 月 30 日，提醒納稅義務人儘速繳納，依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兩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除須加徵 15%滯納金外，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稅捐處表示，如果沒有收到繳款書或繳款書遺失，請儘速向稅捐處或其所屬分處申請補發。

稅捐處指出，舉例來說，地價稅稅額為 1 萬元，如果在 12 月 2 日繳納，雖然屬於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如果是於 12 月 3 日繳納，則除了應繳納本稅 1 萬元外，還須加徵 100 元（即 10,000×1%=100）的滯納金，若延遲至 12 月 5 日繳納，就要加徵滯納金 200 元。

【2015/11/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金融機構合併法 24 日三讀

2015-11-24 03:48 經濟日報 記者何孟奎／台北報導

立法院院會今（24）日將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提供免徵證交稅、移轉貨物或勞務免課營業稅、商譽攤銷年限從五年增加至 15 年等優惠，希望透過降低合併成本、簡化程序，提高金融機構合併誘因，有助國內金融機構打亞洲盃。

財委會 12 日初審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給予金融機構併購時相關優惠及法源，不必再援引企業併購法，以免適用上有問題；且併購時可用換股、其他機構的股份、現金、其他財產作為合併對價，也給未來金融機構併購時更大的彈性空間。

由於朝野黨團對內容沒意見，可望在院會三讀通過。

此次修正重點包括，租稅減免範圍擴增證交稅及營業稅等，金融業合併土增稅記存，不限營業用土地，商譽攤提年限則從五年改為 15 年，企業攤提商譽將更有彈性。

另放寬換發消滅機構股東所持股分的對價方式，除股分外，現金或其他財產也可以。

財委會召委、民進黨立委薛凌表示，商譽是在併購過程中產生的無形資產，通常是指併購價格超過淨資產市價部分。

由於稅捐機關能認同商譽金額有限，金融業者希望增加營業權等無形資產可列費用攤提，以有效減輕併購過程中的資金成本。

【2015/11/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納稅義務人對於核課稅捐之處分不服，應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查，以維自身權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接獲稅額通知書時，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可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依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查對更正。

該局說明，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更正案件後，倘經該機關於限繳日期後始查覆無查對更正事由，應重新送達改訂繳納期間之繳款書並告知申請復查之法定程序。復查程序之開啟，係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並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經本局查獲其漏報營利所得 712 餘萬元，歸課綜合所得稅，應補稅額 192 餘萬元，並處罰鍰 96 餘萬元。甲君不服，主張委託他人代為寄出復查申請書，不知為何逾期?

經該局復查決定以，查本件稅額及罰鍰繳款書限繳日期為 104 年 6 月 1 日至同年月 10 日(星期三)，已於 104 年 4 月 2 日合法送達

，復查期間應自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起算，復查申請之末日為同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甲君雖委託他人代為寄出復查申請書，惟郵寄復查申請書之郵戳日期係 104 年 9 月 17 日，已逾申請復查法定不變期間，程序不合為由，遂駁回其復查之申請。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接獲稅額繳納通知書，倘對於核定稅捐不服，應遵循行政救濟法定不變期間之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利。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5/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售出多筆房產 利得分開算

2015-11-24 03:48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房地合一新制施行後，同時出售適用新制的房產，為免出現稅基相互侵蝕現象，財政部決定，房產合一交易所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只限同筆減除，每筆房產交易所得若低於土地漲價總數額時，該筆房產應申報的交易所得一律為零。

舉例來說，甲在 2020 時同時出售 A、B 及 C 三筆土地，三筆土地的土地漲價總數額均為 30 萬元，合一課稅下，A 的合一利得是 40 萬元、B 為 20 萬元，C 則出現交易虧損 10 萬元。

財政部指出，甲在以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時，依據各別減除原則，三筆土地課稅所得必須分開計算：

一、A 房產部分：合一交易利得是 40 萬元，A 土地的漲價總數額是 30 萬元，合一交易利得超過土地漲價總數額，A 房產應計入所得課徵所得稅的金額即是 10 萬元（40 萬-30 萬元）。

二、B 房產部分：合一交易利得是 20 萬元，B 的土地漲價總數額是 30 萬元，因合一交易利得低於土地漲價總數額，依財政部規定，B 房產應計入所得課稅的金額一律為 0 元。

三、C 房產部分：合一交易產生虧損 10 萬元，不論土地漲價總數額為何，均免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由於交易利得已為虧損，因此可按虧損 10 萬元計入所得，個人可與其他財產交易利得互抵，如無其他財產交易所得，此筆虧損的扣抵權可以保留三年；營利事業的虧損扣抵權則長達十年。

在此例中，甲因是同年出售均適用新制的房產，A、B 及 C 各為合一所得 10 萬元、0 元與虧損 10 萬元，甲申報年度所得稅時，需將三筆房產賺賠金額加總，得出年度房產課稅利得為零元【10 萬+0 元+(-10 萬元）。

房地合一新制同時出售房產計稅原則

項目		A	B	C	房產利得合計
收入		100	100	100	
成本及損費		60	80	110	
交易所得= 收入−成本及損費		40	20	−10	
土地漲價總數額(A、B、C均設為30)	樣態	交易所得>土地漲價總數額，以土地交易所得−土地漲價總數額後的餘額申報	土地交易所得<土地漲價總數額，餘額一律為零，應申報金額亦為零	交易所得為虧損，不再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虧損數為申報金額	
	應申報課稅金額	40−30=10	0	−10	A+B+C=10+0+(−10)=0

資料來源：高雄國稅局　　單位：萬元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1/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問答／固定資產提前報廢 可至財部網站核備

2015-11-24 03:48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新營區周小姐問：公司監視系統及車輛未達報備年限但已毀損，應如何申請報廢？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而須報廢者，可自行選擇採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或經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出具載有品名、數量及金額的證明文件，核實列報損失，或者於事前向國稅局以書面方式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請方式辦理報備，以其未折減餘額認列損失。至於已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則可免除報備程序，但該資產必須有實際報廢，否則不予認定。如有將報廢品出售情形，應將售價列入當年度其他收益。

【2015/11/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問答／承租人辦租金扣繳 每年 1 月底前申報

2015-11-24 03:48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嘉義市張小姐來電詢問：每個月 5 萬元承租房屋從事早餐店生意，已辦妥營業登記，為什麼還需要幫房東辦理扣繳申報呢？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即商號負責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每年 1 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 2 月 5 日止)將上一個年度所給付的薪資、租金、執行業務等所得，填具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向國稅局申報。如有需要扣繳稅款時，應依相關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所扣繳之稅款向國庫繳清。

【2015/11/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應至少設置日記帳及保存憑證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並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設置、取得、保管相關帳簿及憑證；另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養護、療養院等其他所得者，不符合免稅規定者，有關帳簿設置並記帳及憑證取得保管，準用上開規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已依規定設置帳簿及保存憑證者，可於五月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具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收支報告表覈實申報所得，惟如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將依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該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應依法至少設置日記帳及保存憑證以供查核，以免遭稽徵機關逕行核定所得。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5/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陸查移轉訂價 台商當心

2015-11-24 03:48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日前修訂《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在關係企業交易類型中新增金融資產和股權轉讓等類型。中國安永移轉訂價及供應鏈稅務管理合夥人洪吉豐提醒，符合特定風險特徵的台灣企業可能成為下波移轉訂價調查重點對象。

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昨（23）日舉辦移轉訂價暨 BEPS 最新發展研討會，洪吉豐指出，所謂符合特定風險特徵的台灣企業是指，和低稅率國家關係企業發生交易，接受關係企業的債權性投資和權益型投資的比例超出規定標準，或是在低稅率國家設立受控外國公司。

中國大陸國稅總局於今年 9 月發布《特別納稅調整實施方法》徵求意見稿，用以取代現有的國稅發文。徵求意見稿在許多方面反映了 BEPS（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的原則，大陸當局新增無形資產、關係企業服務提供和利潤水準監管等三個章節。

【2015/11/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提供繳稅擔保的土地、房屋之估價原則彈性化

納稅義務人提供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的房屋作為繳稅擔保時，土地及房屋的估價原則本來只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財政部在 103 年 11 月間重新調整了估價原則，新增 8 項估價標準，讓土地及房屋估價更具彈性及合理性，亦更符合市場狀況。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修正後的土地、房屋估價方式，原則上，土地是按公告土地現值加 2 成並減除抵押權估價，房屋則是按稅捐機關核計之房屋現值加 2 成並減除抵押權估價。但是，納稅義務人若主動提示下列足供認定該土地、房屋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稅捐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1.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2.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
3.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4.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
5.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6.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
7.其他公允客觀之不動產時價資料。
8.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提供繳稅擔保的擔保品，除了要先留意是否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相當擔保品之種類及估價規定外，同時也需考量完納稅捐之計畫及期限，因為應納稅捐必須全部繳清後，稅捐稽徵機關才能將擔保品返還納稅義務人；另外值得留意的是，如逾期未完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亦得就擔保品辦理強制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葉股長 06-2223111 轉 8065

更新日期：2015/11/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